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 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規定自95年7月1日起增資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若貴股東尚未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並將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
 退回原寄件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請先拆閱

※徵求出席者視親或委託代辦人簽名或蓋章出席

95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p>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股東戶號</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rowspan="3"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p> </td> </tr> <tr> <td>股東姓名</td> <td></td> </tr> <tr> <td>普通股股數</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月 日 320</p>		股東戶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p>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股東戶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p>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紀念品兌換券

戶號：

戶名：

簽收處

※紀念品一律於95年6月23日至95年6月29日在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及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高級LED手電筒)

※貴股東如欲交付徵求，請將此兌換券連同委託書一併交付徵求人。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95年6月29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被選舉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江耀宗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澤浩 監察人被選舉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鍾樂民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中鴻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02-23825390 台北市襄陽路29號6樓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註：左列資料屬彙總資料，

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

100



32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信 告 回 信 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南台字第1090號

市 縣 區 鎮 鄉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聯洲企管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徵求事務地址◎

- ◆台北市襄陽路6號1樓 (華僑銀行旁) (02)2382-5390
◆台北市襄陽路29號6樓 (02)2382-5391
◆桃園市文化街83號 (南門市場) (03)333-2005
◆新竹市食品路114巷4號 (035)268-390
◆台中市梅亭街21-2號1樓 (37號後面) (04)2230-9676
◆彰化市中山路2段885-2號 (金伍翔銘門窗) (04)720-1027
◆嘉義市世賢路4段32號 (新民路與民生南路中間) (05)283-0079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49號 (南都照像器材行) (06)235-5452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211號 (麥力保養廠) (07)558-0836
◆高雄市三民區嫩江街54號 (雲雀美容) (07)316-0446
◆宜蘭市舊城東路36號 (新光乾洗店) (039)326-122

320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編號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格式二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兩種格式請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縣岡山镇岡南路42-3號(高雄縣立文化局演講廳)，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2.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3.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4.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2.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一：1.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2.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3.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五)討論事項二：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95年5月1日至95年6月29日停止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5年5月29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五、委託人(股東)若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外，紀念品一律於95年6月23日至95年6月29日在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及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六、紀念品名稱：高級LED手電筒。

此致 貴股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總數之百分之三外，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八、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九、股東接獲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委託書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十、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外，係為解除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除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十一、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二、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四、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原印留印之指派書。
十五、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